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鄂尔多斯职业学院的鄂尔多斯职业学院采购PLC应用实训室建设与改造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鄂尔多斯职业学院采购PLC应用实训室建设与改造服务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内蒙古敏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729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8.9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敏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年4月28日



12.1 投标人提供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

12.2 投标人提供九原工信和科技局出示的小微企业证明截图

包头市九原区工信和科技局

关于内蒙古敏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属于小微企业的说明

内蒙古敏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在我区注册成立，该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开发等业务，公司现有员工 10 人，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 163.3 万元。

按照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，根据企业 2018 年审计报告及企业员工花名册，该企业符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划分标准，属于小微企业。

包头市九原区工信和科技局

2019 年 8 月 19 日